

二百職工出席國安法講解會

【本報消息】為推動職工關注、了解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草案諮詢文本的內容，工聯昨邀請法改辦有關人員，向現場逾二百名職工講解有關草案條文。工聯會長何雪卿相信，透過面對面的講解，更好協助政府推廣有關草案的內容，加強職工深入和細緻了解文本。工會藉此廣泛收集建議，協助政府制訂一份具社會共識的國安法草案文本。

○二年開展立法研究

工聯昨晚八時在工聯文娛中心舉行國安法講解會，邀請法改辦主任朱琳琳，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朱林、餘文峰講述有關草案內容。會上，有與會者提問何以特區政府成立至今，始為維護國家安全而立法，法例是否可有可無、並不重要？倘若有人編寫一部小說，多年後真有其事，或有人士根據小說內容，進行顛覆國家等行爲，那創作者是否屬違犯國安法？另有與會者舉例，若妻子企圖叛國，身為丈夫的知悉事件但不告發，會否觸犯法例？若妻子迫令丈夫共同參與叛國行爲，會否同構成叛國罪？

朱琳琳指出，特區政府早於○二年起已開展研究立法工作，隨後每年的施政方針中亦有提及，期間當局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究工作。對於與會者所提的例子，最終如何須由法官判定。就個案而言，若妻子欲叛國，丈夫僅知悉太太欲犯罪，但丈夫不是警察或執法機關等人員，原則上不構成犯罪；另丈夫若遭脅迫，致無自主能力而參與犯罪，則可視為不可歸責。

外國護照為旅遊證件

有與會者不明“國家安全”所為何意？朱琳琳解釋，“國家安全”可分為外部及內部，外部即國家不受外敵侵略、佔有，內部為確保國家憲法成立機關正常行使職能，不受任何威脅。“無國，何來家”，國家安全非常重要，此為立法主要目標。

有居民指出，本澳回歸前使用葡國法律，回歸後為何不直接使用內地的國家安全法？不少居民持外國護照，觸犯澳門的“國安法”時，相關持有人能否受所持護照國家的保護？對此，朱琳琳指出，因歷史原因，不少本澳居民持葡國護照，按中國的《國籍法》，並不承認雙重國籍，僅視相關護照為旅遊證件。

會上，也有與會者就預備行爲、科處罰金、刺探、分裂祖國準則等提出問題，均獲相關人員詳盡講解。